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9）第 3604 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的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5月7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1号”《关于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2,947,30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元，募集资金总额830,494,485.60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5,528.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948,956.7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3603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的建设，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13,155.67	81,094.9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配股事宜以来，



截至2019年4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7,234.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113,155.67	81,094.90	17,234.36

公司拟以17,234.3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预先投入的资金。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莫旭巍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1-30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511304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莫旭巍(31000003009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奚晓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9070513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奚晓茵(31000003009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0001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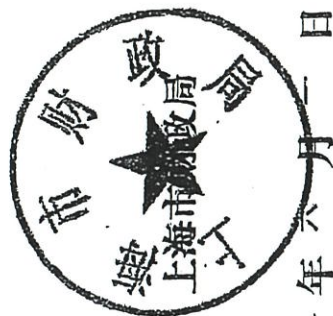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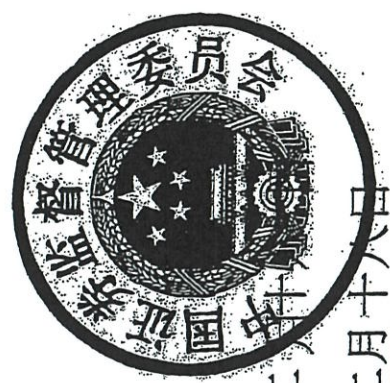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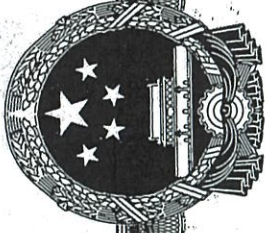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孙勇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号：35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190411044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1日